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持有金利豐投資之全部股權，而金利豐投資主要從事該等物業的投資及持有。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欣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深知及確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山女士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金利豐投資之董事，已於就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金利豐投資的全部股權，而金利豐投資主要從事該等物業的投資及持有。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所作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用途及狀況的結果；
- (b) 賣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d) 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及

(e) 該協議項下的買方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及／或(d)項條件，而賣方可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e)項條件。若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則須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將不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之前有任何違約除外。

豁免償還集團內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集團數個成員公司結欠目標公司43,692,339港元淨額，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同意集團內結餘的未付金額將由目標公司豁免(以有關賣方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方法為簽立豁免契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

代價及按金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參考(1)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2,948,000港元(經豁免償還集團內結餘43,692,339港元調整)；及(2)鄰近地區可與該等物業比較的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買方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按金2,650,000港元；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50,350,000港元，即代價減按金。

倘該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須於該協議的終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山女士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金利豐投資之董事，已於就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賣方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相關設備貿易、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持有金利豐投資之全部股權，而金利豐投資主要從事該等物業的投資及持有。

該等物業包括：

- (a)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及士丹利街53-61號永恒商業大廈10樓整層，總面積約為3,390平方呎；及
- (b) 香港香港仔大道234號富嘉工業大廈4樓5號車間，總面積約為1,402平方呎。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現時均租予不同的租戶。該等物業的租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97
除稅前虧損	(4,143)
除稅後虧損	(4,14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3,433
資產淨值	102,948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27	1,545
除稅前溢利	2,899	66,443 (附註2)
除稅後溢利	2,899	66,443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72,522	112,580
資產淨值	71,610	107,091

附註：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包含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海岸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該公司。
2.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約66,443,000港元已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出售其當時附屬公司海岸集團有限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60,460,000港元。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一向從事物業投資，因此一直物色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董事會(關山女士就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不但可擴大本集團物業投資的組合，亦可提高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經考慮到代價已參考鄰近地區類似商用物業的市場交易(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3,0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按金」	指	可退還按金2,650,000港元，即代價的5%及由買方應付賣方作為按金，且免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集團內結餘」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集團數個成員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43,692,339港元淨額，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於該協議日期仍未償還
「金利豐投資」	指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及賣方將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該等物業」	指	(a)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及士丹利街53-61號永恒商業大廈10樓整層，總面積約為3,390平方呎；及(b) 香港香港仔大道234號富嘉工業大廈4樓5號車間，總面積約為1,402平方呎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欣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金利豐投資

「賣方」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集團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